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049,180股,发行价格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根据中泰化学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议案》，中泰化学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中泰化学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96,269.33 元，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9,938,551.36 元，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095,723.31 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65 万纱锭、20 万纱锭项目共计 6 个车间，已投产 4 个车间，剩余 2 个车间计划于 2017 年建成。金富纱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拟将 4.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物流协同模块、代采购管理模块、供应链增值服务等模块已上线试运行。蓝天物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拟将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蓝天物流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中泰化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金富纱业和蓝天物流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中泰化学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 5、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6、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7、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中泰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4.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金富纱业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1.7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蓝天物流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方花旗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金富纱业和蓝天物流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洪军

张铁柱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